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林鈺婷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欣宜之住所或居所暨被告吳欣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前者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吳欣宜之訴，逾期未補正後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亦未載明被告吳欣宜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欣宜之住所或居所暨被告吳欣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前者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吳欣宜之訴，逾期未補正後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正薇